**附錄十五**

**111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**

**成績複查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生姓名 |  | 准考證號碼 |  | 聯絡電話行動電話 | ( ) |
| E-mail |  | 試場編號 |  |
| 組別（請勾選） | **□**大學組　　**□**二技組　　**□**四技二專組　　　　 |
| 複查科目 | 原始分數 | 複查後分數（考生勿填）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考生簽名或蓋章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申請日期：111年 月　　日 |
| 複查回覆事項：台端申請複查成績，經查甄試委員會回覆日期：111年 月　　日 |

**注意事項：**

1. 申請成績複查請於**111年4月28日**（星期四）前以通訊方式申請（掛號郵寄至320317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300號國立中央大學教務處招生組轉「111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委員會」收），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2. 本表相關資料應逐項填寫清楚，另檢附**足夠金額之回郵信封**（信封上貼足掛號回郵郵資，並註明收件人姓名、收件地址及郵遞區號，以憑回覆。）及「原成績單影本」(如尚未收到紙本成績單，可登入甄試委員會「考生專區-成績查詢」處，列印「成績單影本」，以資證明)，掛號郵寄至本甄試委員會。
3. 同一科目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，申請成績複查不必繳費，不得要求重新評閱、閱覽或複印答案卷、或提供術科每題得分及參考答案，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。